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定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阮兴祥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常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鉴于目前常盛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盛先生将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正式上任，在其上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常盛个人简历

2、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常盛个人简历

常盛，男，1974 年 3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获管理学硕士、工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以来，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杭州龙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部总经理。

附件 2：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鉴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阮兴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常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阮兴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事宜，我们认为：阮兴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凭借其多年的工作经验，充分行使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取得较多成效。公司董事会已对其进行了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和各项工作，故同意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对于聘任常盛为董事会秘书事宜，我们认为：常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推荐、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常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董秘任职资格后开始行使职责)。

全体独立董事：方荣岳、孙笑侠、吕秋萍、杨玉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十二月二日